

南京图书馆藏孤本《蓬蜗录》考论

张 欣

《蓬蜗录》作者为元末明初苏州文人卢熊。卢熊(1331-1380),字公武,祖籍南昌武宁。洪武八年(1375),因荐授工部照磨,迁从仕郎、中书舍人。洪武十一年,除兖州知府。十三年,因“簿录刑人家属”受牵连而死,高逊志为撰墓志铭^①。但是据叶盛《水东日记》、王鏊《(正德)姑苏志》及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等文献的记载,卢熊因上疏言兖州官印误“兖”为“衮”,开罪于朱元璋,因而得罪^②。据《墓志铭》,卢熊著述有《说文字源章句》、《幽忧集》、《清溪集》、《石门集》、《鹿城隐书》、《蓬蜗录》、《孔颜世系谱》、《吴郡志》五十卷、《兖州志》若干卷。《吴郡志》又名《吴郡广志》、《苏州府志》,现存洪武十二年刻本,藏国家图书馆。卢熊其他诸书,鲜有文献著录,故多以为散佚。

实际上,南京图书馆藏有可能是传世孤本的《蓬蜗录》清抄本(索书号:GJ/KB0157),鲜为世人知晓。笔者通过检索明清以来的藏书目录、经眼书目,均未找到关于《蓬蜗录》的记载。《四库总目提要》“《名迹录》提要”谓“元末郭翼,诸书载其洪武中出为学官,非得是书载卢熊所作翼墓志,不知其卒于至正二十四年,未尝改节仕明也^③。”认为卢熊的《迁善先生郭君墓志铭》仅见于朱珪《名迹录》,是四库馆臣亦未知有收录此文的《蓬蜗录》传世。最早提及此书的,是《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卷二十六明清别集类:“《蓬蜗录》十卷 明卢熊撰 清乾隆十九年叶启祥抄本 清叶启祥跋”^④复旦大学整理的“明人文集书

①高逊志《大明故奉训大夫知兖州事卢君墓志铭》,《吴下冢墓遗文》卷三,《四库存目丛书》史部第278册,第19页。

②叶盛《水东日记》卷四“卢公武兄弟”条:“(卢熊)尝为兖州知州,既视篆,即具奏,以印文‘兖’字误类‘衮’字。上不怡,曰:‘秀才无礼,便道我衮哩。’几被祸”。详见《水东日记》,中华书局,1980年,第40页。王鏊《(正德)姑苏志》卷五十二:熊尝上疏言州印篆文讹谬,忤旨,至是竟得罪。明正德元年刻本。钱谦益《列朝诗集小传》甲集:先是,熊尝上疏言州印篆讹,兖字乃类衮,上以为无礼,衔之。至是竟得罪。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25页。

③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六“《名迹录》提要”,中华书局,2008年,第738页。

④《中国古籍善本书目·集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543页。

目”亦著录此抄本^①。笔者不揣谫陋,现对此抄本考论如下,就教于方家。

一、叶启祥抄本《蓬蜗录》的基本情况及真伪辨析

清叶启祥抄本《蓬蜗录》十卷。卷首前三页为《苏州府志昆山人物传·卢熊传附卢熙传》,首页钤印三方,自上而下依次为:“旧山楼”朱长方、“苏南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藏”朱方、“赵宗建印”朱方。第四页为摘录自《水东日记》的《武宁卢氏》条,谱列卢熊高祖仁仲自卢熊孙辈,共七世。第五页为《蓬蜗录》卷次,右下钤有“非昔轩”朱方,卷次后有叶启祥的按语(楷体及括弧内为笔者所加):

一卷:四言诗(4题4首)、五言古诗(23题26首)

二卷:五言古诗(44题47首)

三卷:五言律诗(54题73首)、排律(5题5首)、联句(2题2首) 原本混录,今分列出

以上三卷为诗,皆四言五言,凡132题157首。

四卷:记(4篇) 原本不列卷

五卷:序(19篇) 原本诗文赠送混录,今分列。原本不列卷,且年代先后混淆,今稍为正之,其不载岁月者,不敢臆断也,依类编入。

六卷:题跋、考(18篇) 原本卷八,今次于序后。

七卷:箴赞颂铭疏传(24篇) 原本附于书简之后,卷为十,今另别为卷七。

八卷:书启(20通) 原本卷十

九卷:墓志铭、碑记、墓表(17篇) 原本卷九,今仍之,第年代之先后稍为厘正。

十卷:祭文(23篇) 原本不列卷。

以上七卷为文,凡125篇,加上卷一《高陵篇》后之《孙王墓辨》,实际上共126篇。

目录之后是叶启祥的跋文:

原本为金星绍先生家藏本,不知属何人所钞,篇无论次,字画潦草,几不可识、不能读。恐再更钞写,亥豕愈甚,故辄为按文拟揣,改正一二,疑者阙焉。并正其卷次,冠以府志人物传,使后之览者得所考焉。乾隆甲戌二月下浣四日叶启祥录竟附识,时年七十又八。

其后便是《蓬蜗录》正文,卷一首页右侧钤印六方,自上而下依次为:“长洲顾氏藏书”朱长方、“湘舟过目”朱方、“曾在旧山楼”朱长方、“赵宗建印”朱方、“非昔珍秘”朱方、“子晋”朱方。其中“长洲顾氏藏书”朱长方、“湘舟过目”朱方为顾沅(1799-1851)藏书印,“曾在旧山楼”朱长方、“赵宗建印”朱

^①复旦大学图书馆之“明人文集书目”: <http://www.library.fudan.edu.cn>。

方、“非昔珍秘”朱方以及前面的“旧山楼”朱长方、“非昔轩”朱方为赵宗建(1828-1900)藏书印。“子晋”朱方为徐康之印,徐康(1813-1886之后),字子晋,为赵宗建好友,曾于光绪十一年(1885)客居赵氏旧山楼^①，“子晋”之印殆钐于此时。由上可知叶启祥抄本《蓬蜗录》至少先后藏于顾沅、赵宗建两家。

根据目录及按语,可知叶氏在抄录时对《蓬蜗录》原本做过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篇章卷次的调整:将原先散在集中的五言律诗、排律、联句录出,编为卷三,余下的四言、五古为卷一、卷二;将不单列一卷的“记”编为卷四;将与诗文混录的“序”摘出,列为卷五,且按时间先后大致排序;将原先附于书简之后的“箴赞颂铭疏传”单列卷七;重新排列卷序。二是对原本中字画潦草、难以辨别的文字“按文拟揣,改正一二”。同时,我们也可以逆向还原《蓬蜗录》原本的卷目编次:卷一至卷七是诗文混录,卷八为题跋、考,卷九为墓志铭、碑记、墓表(可能包括祭文),卷十为书启附箴赞颂铭疏传。由此可见,原本的体例混乱粗疏,并未经过正规的编辑。因此,这个抄本极有可能是尚未编纂的《蓬蜗录》稿本,通过叶启祥的上述调整、校订,其体例、文字才稍得釐正。

叶启祥抄本《蓬蜗录》不为书目文献所载后曾藏于赵宗建家,《蓬蜗录》原本为清代吴县藏书家金檀所藏。金檀编有藏书目录《文瑞楼书目》,赵宗建藏书多著录于其子赵仲举所编《旧山楼书目》,然而两书目均未著录《蓬蜗录》的任何信息。因此,《蓬蜗录》的出现首先面临一个真伪考辩的问题。笔者认为以上疑点不能证明叶启祥抄本《蓬蜗录》为伪作。原因有三:

其一,《蓬蜗录》之源流及抄录者身份可信。《蓬蜗录》原本为金檀家藏,金檀字星轺,祖籍安徽休宁,康熙四十八年(1709)迁居太仓,晚年更迁苏州。金氏为藏书世家,金檀之侄弘勋、从孙德舆皆以藏书知名。叶启祥(1677-1754以后),字善百,叶燮(1627-1703)之孙,曾经参与校订叶燮的诗集,《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44册影印二弃草堂所刻叶燮之《已畦诗集》,卷首保留了参校者姓氏,其最后四行题“婿汝承汪鸿书 孙男启祥善百 曾侄孙永礼天秩永被天佩全校订”。沈德潜在《叶先生传》末尾也提到“孙启祥,吴县学生,以能古文名”。^②因此,从时间、地域上来说,作为名门之后、吴县学生的叶启祥与晚年定居苏州的金檀及其后人存在交往的可能性,有机会接触金氏藏书。《蓬蜗录》原本,据叶启祥跋所言“不知属何人所钞,篇无论次,字画潦草,几不可识、不能读”可知是一个未加编辑的粗劣抄本,可能为金檀所轻,没有收入《文瑞楼书目》中。叶启祥在观览金氏藏书时发现此书,遂加以抄录、整理。之后,叶氏抄本辗转流入顾沅、赵宗建之手。太平天国时期,顾氏藏书日渐流散,而赵宗

^①徐康:《前尘梦影录叙》,《前尘梦影录》卷前,丛书集成初编本。

^②沈德潜撰,潘务正、李言校点:《沈德潜诗文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1400页。

建却趁机大肆收购苏州、常熟等地藏书,《蓬蜗录》由顾入赵,殆在此时^①。至于《蓬蜗录》未著录于赵宗建《旧山楼书目》的原因,现有资料不足,故不宜妄加揣测。赵宗建死后,子孙未能接续其志,清末民初,赵氏藏书已经大量散出,及江浙齐燮元、卢永祥军阀混战,军队驻扎旧山楼,又焚书为炊,赵氏藏书散亡殆尽^②。此《蓬蜗录》即从赵氏旧山楼流落他处,建国后为“苏南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所征得,约于1955-1956年调拨至南京图书馆。

其二,其他文献中散录卢熊的诗文为数不少,通过与《蓬蜗录》所收诗文的比较,重合率较高。据不完全统计,《全元文》收录卢熊文5篇、朱珪《名迹录》12篇、《吴都文粹续集》1篇、殷奎《强斋集》3篇、《赵氏铁网珊瑚》1篇、《式古堂书画汇考》2篇、谢应芳《龟巢稿》1篇、《谭苑醍醐》1篇,共26篇文。《名迹录》收录卢熊诗1首、《明诗纪事》2首、《列朝诗集》4首、《赵氏铁网珊瑚》3首、《式古堂书画汇考》1首、《常郡八邑艺文志》1首、《四朝诗》1首、《玉山名胜集》6首、《强斋集》1首、《强斋集》卷四《卢熙墓志铭》收录残句“蠶盐清梦稳,铁石古心存”一联,共20首、残句1联。

其中有15篇文、6首诗(包括所辑残句的整诗)见于叶氏抄本《蓬蜗录》。15篇文为:《送陆子善序》(《蓬蜗录》卷五作《送陆子善赴清河教谕序》)、《元故迁善先生郭君墓志铭》、《故刘府君妻卢氏墓志铭》、《故俞府君墓志铭》、《周府君墓志铭》、《周伯延墓志铭》、《杨子经墓志铭》、《钱瑞妻章氏墓志铭》、《印文集考序》、《字原表目跋》、《题赵孟頫贴》(《蓬蜗录》卷六作《题赵魏公墨迹后》)、《孙王墓辨》、《祭殷教谕文》、《跋马夫人志后》、《龟巢文稿序》(《蓬蜗录》卷五作《龟巢摘稿序》)。6首诗为《次云林韵答耕渔诗》(《蓬蜗录》卷一作《次徐良夫韵答倪云林王耕云见访》)、《舟泛吴淞江》(《蓬蜗录》卷一作《舟泛松江》)、《高陵篇并序》、《陈氏春草堂》、《送行诗并序》(《蓬蜗录》卷三作《送殷先生》),残句出自卷三《寄睢州舍弟》“五世传儒素,明时拜宠恩。蠶盐清梦稳,铁石古心存。新律当研核,前经更讨论。须知丈夫事,清白保家门”。其余不见于《蓬蜗录》的诗文,可能收入了《幽忧集》、《清溪集》、《石门集》、《鹿城隐书》等集。

其三,《蓬蜗录》中所载诗文也可作为本书真实不伪的有力内证。集中诗文所记录卢熊生平事迹、所历时事十分详细,与卢熊传记资料、当时历史现实契合。如卷二《梦故居一首寄舍弟公暨》有卢熊后记,详细描述了卢氏故居以及人物变迁:“熊故居在昆山太仓西门内。大德中,先祖学林先生自平江所徙。其地本治人所居,里俗内号治坊。丙申岁(1356),淮兵与浙东战,娄江上先人

①瞿冕良:《艺海楼的藏书、刻书与抄书》,《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4期,第119页。

②韩文宁:《“小藏家”中的佼佼者——常熟赵氏旧山楼》,《中国典籍与文化》,2002年第2期,第34页。

夷孝先生及熊奉祖母走马鞍山下,无复再往,室中所有,悉皆弃置。数年间,熊始买草堂于山南邵黄壤,而熊以薄禄寓平江,不能躬耕稼之事。吴元年秋九月,克平江,熊以俘获与妻子随例入京,始寓北门之宁国卫。隳檐风雨,灯火萧然。忽梦太仓故居,点检书册,亲戚故旧、房枕井灶宛若平昔。既寤,为之凄然。”若非卢熊本人,恐怕无法对卢氏故居及家族历史作如此具体的描述,更不会怀有如此深厚的感情。同卷《忆先茔》序记载了至正二十七年(1367)朱元璋部队围攻苏州城的一些情况:“苏城之西,冈阜相属,大军围攻,自冬徂秋,冢墓多被发掘。熊之先茔在长洲县武丘乡,城破后,熊随例遣发入京,弗获省。乡人言熊家墓域独免祸。继而先妣讣至,幸得返葬斯丘。收泪赋诗以寄舍弟。时丁未十二月也。”这段叙述是符合当时事实的,而卢氏墓域免于发掘一事,亦见于殷奎为卢熊母所作《故卢府君夫人王氏墓志铭》:“初,府君之葬,熊为夫人豫作寿藏。兵后他冢悉发,而府君墓独无恙,至是竟合祔焉。”^①卷五《乡饮诗有序》则详细记述了洪武六年十月苏州知府魏观在学宫举行乡饮射礼的盛况。乡射礼与乡饮酒礼,是两种重要的儒家古礼,明初当政者在乡饮酒礼和乡射礼的推行上花费了相当多的精力,在《大明律》、《大诰》里有专条的法律保障,洪武六年十月苏州知府魏观合二礼为一,举行乡饮射礼,即是对此提倡的响应^②。卢熊亲闻此事,作诗上呈魏观,“庶采风者或垂览焉”。同时王彝亲历此礼,所作《乡饮酒碑铭》是对这次盛举的详实记载^③,与卢熊之《乡饮诗》相合。

《蓬蜗录》中不少诗文可与其他文献的记载互相参证,为《蓬蜗录》的真实性提供了重要的证据。如徐达左《金兰集》卷三有《谢倪云林处士王耕云照磨见访》一首,《蓬蜗录》卷一有《次徐良夫韵答倪云林王耕云见访》,两诗皆为五言古诗,所押韵脚相同,当为往来唱和之作。卷二有《美吴令张经劝农诗同郑德明先生作》。张经,字德常,金坛人,初任吴县丞,至正十六年(1356)升知县;郑元祐(1292-1364),字德明,处州遂昌人,后侨居平江,其诗文集《侨吴集》卷一有《悯农一首送张德常吴令出郊劝农兼柬国瑞公相》^④,殆与卢诗同事而作。谢应芳(1295-1392)《龟巢稿》卷十二有《与卢公武书》,信中提到学子王尚綱“于予旧稿中摘出一二,类而编之”,意欲刊刻,希望卢熊能“痛加删削,赐之序引”^⑤。卢熊为此所作便是今传世本《龟巢稿》卷前的《龟巢稿序》,而在《蓬蜗录》卷五,此文名为《龟巢摘稿序》。作为对谢应芳请求的积极响应,以《龟巢摘稿序》为名与信中所言“旧稿中摘出一二”之意相合,应该是序文的最初面貌。成书于嘉靖十七年(1538)的《昆山县志》有元末昆山判官徐石麟

①殷奎:《故卢府君夫人王氏墓志铭》,《强斋集》卷四,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②张佳佳:《洪武更化:明初礼俗改革研究》,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11年,第168页。

③王彝:《乡饮酒碑铭》,《王常宗集》卷一,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④郑元祐撰,邓瑞全、陈鹤校点:《郑元祐集》卷一,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16页。

⑤谢应芳:《与卢公武书》,《龟巢稿》卷十二,《四部丛刊》本。

的小传:徐石麟字仁孚,浙之兰溪人,……卒葬昆山城南。卢熊志其墓,称其“出处议论,澹然古君子”云^①。徐石麟的这篇墓志铭仅见于《蓬蜗录》卷九,题作《故昆山判官徐公墓志铭》,对徐石麟生平、仕宦以及在昆山的政绩有详细的叙述,文末曰:“公佐枢府时,熊亦叨禄行中书省掾曹,尝以事咨访于公,其议论出处,淡然古君子也。”与《(嘉靖)昆山县志》的记载完全契合。又张昶《吴中人物志》编成于隆庆四年(1570),其卷七谓卢熊任兖州知州时曾“表邹国公庙、处士宋思义墓”^②。宋思义,字彦文,济南人,元末授徒兖州近五十年,监察御史王思诚等尝从其游,曾任兖州知州的汪泽民曾将宋思义的事迹上奏集贤院,赐号“逸老处士”。宋思义的墓表《元故处士宋先生墓表》不见其他文献著录,仅见于《蓬蜗录》卷九,记其生平颇详,卢熊又作《祭宋先生文》,盛赞其卓行亮节。以上几例均可证《蓬蜗录》中诗文为卢熊所作。

《蓬蜗录》所展示的交游网络,也完全符合卢熊的实际情况。《蓬蜗录》中的诗文,不少题赠、怀思、唱和之作,涉及了很多元末明初活跃在吴中一带的文人,如徐达左、殷奎、袁华、谢应芳、高启、倪瓒、王彝、秦约、朱珪等等,这是《蓬蜗录》所反映的交游圈。作为当时比较有名气的文人、书法家,卢熊与苏州很多文人保持了良好的友谊,这些文人的文集中现存很多与卢熊的往来之作,通过这些作品,可以间接的反映出卢熊的交游圈。通过下面的比较,可知这两个圈子大致是重合的:

人物	《蓬蜗录》中诗文	文人别集中与卢熊的往来之作
徐达左,字良夫。	《访徐良夫因游铜山用折梅逢驿史句分韵得逢字》、《题徐良夫耕渔轩》、《次徐良夫韵答倪云林王耕云见访》、《访徐良夫先生》、《登山联句》	《卢熊公武新正访予耕渔之轩翌日游七宝泉各赋诗分韵终日之乐……用杜少陵诗泥融飞燕子沙暖睡鸳鸯之句摘平韵字分赋》、《游铜井山用折梅逢驿史句分韵各赋诗一章》、《谢倪云林处士王耕云照磨见访》 出处:徐达左编《金兰集》,《四库存目丛书》第290册
殷奎,字孝章。	《送殷先生》、《殷氏书堂三咏和孝章韵》、《和孝章书堂步月韵》、《次殷孝章韵二首》、《与殷孝章(二通)》、《祭殷孝伯文》、《祭殷母邢夫人文》	《故夷孝先生卢君行状(卢熊父)》、《故卢府君夫人王氏墓志铭(卢熊母)》、《大明故承事郎同知开封府睢州事卢府君墓志铭(卢熊弟)》、《书信义乡君墓铭后》、《清明有怀公武》、《怀公武》等 出处:殷奎《强斋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袁华,字子英。	《古今字微序》、《与袁子英(二通)》	《送卢公武应召北上》 出处:袁华《耕学斋诗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①杨逢春修、方鹏纂修:《(嘉靖)昆山县志》卷十二,明刻本。

②张昶:《吴中人物志》卷七,明隆庆张氏刻本。

(续表)

人物	《蓬蜗录》中诗文	文人别集中与卢熊的往来之作
谢应芳，字子兰。	《龟巢摘稿序》、《与谢子兰》	《寄卢公武兼问殷孝伯安信》、《寄卢公武舍人》、《哭卢知州》、《赠卢长婴次农（卢熊子）》、《寄卢长婴次农》、《与卢公武书》、《己酉夏四月东维子来访以其过昆山诗见示且邀予及卢公武殷孝章和之》、《昆山陈伯康……邀予及郭羲仲刘景仪殷孝伯卢公武同赋》 出处：谢应芳《龟巢稿》，四部丛刊景抄本
高启，字季迪。	《十月廿日与儿辈同谒先垄感而赋诗写呈滕用德高季迪倪季芳》	《题林居图兼简卢公武》 出处：高启《高太史大全集》，四部丛刊景景泰刻本
倪瓒，号云林子。	《贻倪云林》	《卢公武甫当世衰道卷之际……命予赋鹿城隐居诗因赋》 出处：倪瓒《清閟阁遗稿》，明万历刻本
王彝，字常宗。	《灯花》联句（与王彝、阮孝思作）、《寓休庵有怀王常宗》	
秦约，字文仲。	《崇明志序》	
朱珪，字伯盛。	《字原表目跋》、《印文集考序》	朱珪将其手镌碑版编为《名迹录》，其中有很多为卢熊所撰、所书或篆盖。 出处：朱珪《名迹录》，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由于文献阙然,叶启祥抄本《蓬蜗录》在文献著录等方面,的确存在诸多难以解释的疑点,然而从内容及与其他文献的比对来看,《蓬蜗录》是卢熊的诗文集这个结论是可以成立的。

二、《蓬蜗录》价值略论

1.有助于丰富、细致卢熊生平。

《墓志铭》等现存文献对卢熊生平的记载大体完备,但对于卢熊入明之前的仕宦经历,多以“元季为吴县教谕”一语盖之,这个含糊的表述没有交代清楚卢熊的政治立场。通过对《蓬蜗录》中诗文的梳理,可以得知卢熊的政治立场是很灵活的。至正十五(1355)年,苏州尚在元廷的控制之中,卢熊作《昆山知州于阆方侯获贼诗序》(《蓬蜗录》卷五),站在元王朝的角度上,热情讴歌昆山知州于阆方彦晖平定群贼叛乱。至正十六年(1356),高邮张士诚攻陷苏州所在的平江路,继而攻占湖州、松江、常州。此后卢熊实已进入张士诚政权,为吴县博士,掌管吴县教育。殷奎《书信义乡君墓铭后》作于至正十九(1359)

年,谓“吴县博士卢熊得其志石”^①。同年五月新作吴县学新门,郑元祐作《吴县学新门铭序》称“摄学事昆山卢熊”^②,这两条记载也可以证明在至元十九年左右,张士诚占据苏州之时,卢熊以吴县博士的身份掌管学事。同时,卢熊以其文学和书法才能,与张士诚政权的核心官员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张士诚之婿、江浙行省左丞潘元绍就曾请卢熊为《七姬权厝志》篆盖,从而引发文徵明“武人所好,涉于衣冠”的感叹^③。在张士诚政权为官,就意味着对此政权的认同。《蓬蜗录》卷一有《守御昆山万户孙侯诗》,诗前序对“平章楚国公张公”及其部下“昆山万户孙侯”赞誉有加:“侯曩从楚公行陈,所至能摧锋陷敌,以勇烈闻。楚公战没时,侯以不屈,寇断其右臂,卒得生还。……人谓侯勇而知义,武而好文者。”“平章楚国公张公”即张士诚弟士德,至正十七年七月为朱元璋所擒,不服而死,元廷追封“楚国公”,序中之“寇”,则指朱元璋。称谓的不同,可见卢熊对张士诚和朱元璋政权截然相反的态度。在明朝政权稳固之后,出仕张士诚政权这段经历就显得不怎么光彩了,这或许也是卢熊一开始不愿意出仕朱明政权的原因。所以高逊志以“元季为吴县教谕”一语带过,掩盖了卢熊的这个“污点”。

吴元年(1367)九月,朱元璋攻破克平江,卢熊“以俘获与妻子随例入京,始寓北门之宁国卫。(卷二《梦故居一首寄舍弟公暨》)”十二月,卢母亲去世,卢熊回乡奔丧,并拒绝出仕新朝。据《墓志铭》,从洪武元年(1368)到八年这段时间,卢熊“卜筑玉山之南,扁其室曰‘鹿城隐居’”,与济南张绅“同里闲,昼谈夕讲,无复仕进意”。倪瓒曾为卢熊写过一首诗,诗题即描述了其在鹿城的隐居生活:“卢公武甫当世衰道卷之际,独能学行伟然,不但贤于流俗,而遂已不愠人之不知,嗜古金石刻辞,汲汲若饥渴。隐居娄江之鹿城,澹泊无营,若将终其身焉。命予赋鹿城隐居诗,因赋。”^④据《蓬蜗录》卷三《灯花》后记,洪武三年卢熊与秦曷文刚、金文征德儒“俱以博士上礼部”,但是卢熊依旧没有出任任何职务。洪武七年,魏观案发,卢熊好友高启、王彝因曾为魏观写过文章而牵连致死。据学者考证,朱元璋是用“魏观案”以儆效尤,给拒与明政权合作的江南士子敲响了一记警钟^⑤。

从后来的表现来看,卢熊无疑受到很大触动,他改变了以往推诿的态度,

①殷奎《强斋集》卷六。

②郑元祐:《吴县学新门铭序》,《侨吴集》卷七,第106页。《吴郡文粹续集》卷四将此文归于卢熊,文末谓“至正十九年岁在己亥五月壬辰卢熊撰”,而《侨吴集》无此文字。

③文徵明:《题七姬权厝志后》,周道振辑校《文徵明集》卷二十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526页。潘元绍的七个姬妾在徐达炮攻苏州城时一同自经而死,潘请张羽撰《七姬权厝志》,宋克书丹,卢熊篆盖,三人皆名重当时。

④倪瓒《清閤阁遗稿》卷七,明万历刻本。

⑤吴士勇:《“魏观案”探析——兼论诗人高启》,《苏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第72页。

接受了工部照磨的任命,进入了明政权的仕途。当时朝廷需要颁发大量的封诰敕书,紧缺书写人才,于是在洪武九年十月,卢熊便以“博学能书”奏为中书舍人,秩正七品,主要掌管书写诰敕、制诏、银册、铁券等。十一年四月,除兖州知府。此时,仕途顺利的卢熊对明王朝充满了感激之情,北上临行前写诗与友朋共勉“努力各自爱,尽瘁报明主”(《蓬蜗录》卷三《城南惜别分韵得语字》)。卢熊在兖州任上尽职尽责,兢兢业业,于战乱疲敝之后,轻刑薄赋,与民生息,即使像营造鲁王庙、疏浚河流这样的大工程,也能安排妥当,各适其宜,“事集而人不扰”。从这些作为来看,卢熊应该算是一个良吏,只是好景不长。

洪武十二年九月,朱元璋处理汪广洋案件时,发现文官家里竟有籍没家属,认为是时宰胡惟庸专权矫命,于是将胡惟庸及牵涉此事的六部官员下狱治罪,这是胡惟庸案的起因。按,洪武前期曾将籍没之家的家属,分赐武官功臣为奴仆,文官则无此待遇,胡惟庸执宰期间则将官没妇女分配给中书省、六部以及相府文官。曾任工部照磨、中书舍人的卢熊成了“以没官女妇给文臣家”的受益者。因此,善长蔓连治罪的朱元璋以此罪名处理胡惟庸及六部官员时,已升任兖州知府的卢熊也罪所难逃。洪武十三年二月,卢熊逮捕至京而卒。这就是《墓志铭》所谓的“簿录刑人家属”之事。

出于对卢熊的回护,《卢熊墓志铭》及其他传记资料,对卢熊在元明之际的出处——尤其是出仕张士诚政权的经历——交代不清,卢熊在政治立场上的复杂性、灵活性没有很好的展示,通过对《蓬蜗录》所收诗文的分析,大致可以看出卢熊在政治态度上从以元朝为正,到认同张士诚政权而称朱元璋为“寇”,入明之初拒不合作,再到忠于朱明政权、“努力各自爱,尽瘁报明主”的灵活变迁。他甚至写诗警告朋友曹亨要知几而动,以免遭遇不测:“知几胡不早?莫怨触虞罗。”(卷三《次曹长通围城日所寄二首》)这是在群雄争鹿、世情反复的乱世中的生存手段。当然,这种复杂性、灵活性连同最后的强死,也体现了作为学者、文人而非政治家的卢熊在政治斗争、政权变动中的卑微与无奈。

2.《蓬蜗录》收录的诗文,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首先,考订典籍。卢熊《苏州府志》五十卷是最重要的苏州志书之一,初名《吴郡广记》,现存洪武十二年刻本和明抄本,宋濂作序,谓“入国朝,吴县教谕卢熊……乃览众说,抚遗事,芟烦取要,族别类分”。但没有提到卢熊编纂《苏州府志》的具体时间。《蓬蜗录》提供的材料则可以弥补这个缺憾,将修志的时间确定在洪武六年到八年。《蓬蜗录》卷五《春日西山游览诗序》:“洪武六年,熊卧病江上,承郡侯之命纂修志书,四方好事友朋多以事实见属。”此时的卢熊并不是宋序所谓的“吴县教谕”——卢熊任吴县教职是在十几年前张士诚占据苏州期间——而是卧病赋闲在家,受苏州知府魏观的委托,纂修志书,这是修志之始。同卷《崇明志序》:“洪武八年……熊之苏志垂成,跋涉海道,将采其阙疑,以称朝建置之意。”由此可知,洪武八年,卢熊的修志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将《苏州府志》的编纂时间定于洪武六年到八年,大体不错。《蓬蜗录》中还有为谢应芳《龟巢稿》、袁华《古今字微》、朱珪《印文集考》、秦约《崇明志序》四书所作之序,除《龟巢稿》尚存外,其余三书皆佚失,可以通过卢熊的序来窥探其大概。

其次,补充传记资料。《蓬蜗录》收录郭翼、李荣秀、俞齐贤等十六人之墓志碑文,这些材料可补传记资料之阙。如《元人传记资料》“俞齐贤”条,仅据王逢《哀故淮省郎中海陵俞忠夫》前引撰写,未言其生卒年、考妣子嗣,其仕宦经历叙述不详。可据《蓬蜗录》卷九《故淮南行省参知政事俞公墓志》补全:俞齐贤生于至大二年(1309),卒于至正二十五年(1365),父某,号月窟居士,母杨氏,子自省。至正间由元帅府照磨升经历,擢中书左右司都事,至正十六年升参议,寻改郎中。历任江浙行枢密院判官、太尉府咨议参军,二十年,拜中奉大夫,淮南江北等处行中书省参知政事,二十一年,出任湖州路总管府事。

再次,反映史实。卢熊居于苏州,亲历元末战乱,所作诗文有意无意反映了当时的历史实景。如《蓬蜗录》卷三《即事》描绘了元末战乱中苏州漕运繁忙、谷贱农伤、民疲吏毒的景象:“兵多烦漕运,谷贱损农家。急递忙如火,连樯密似麻。民疲犹虬虱,吏毒甚虺蛇。海上蓬莱近,难寻贯月槎。”卷一《忆先茔有序》提及围攻苏州的朱元璋军队发掘坟墓一事,“苏城之西,冈阜相属,大军围攻,自冬徂秋,冢墓多被发掘。”卷三《次曹长通围城日所寄二首》之二则描绘了朱元璋部队围攻苏州城的场景,“坚壁联云合,挥戈白日倾。何由通上国?谁遣坏长城。陷阵无生气,摧伤有哭声。故乡才百里,怅望若为情。”卷五《乡饮诗》及序详细记述了洪武六年魏观响应朱元璋号召,在苏州举行乡饮射礼的盛况,与王彝《乡饮酒碑铭》互相参证。这些诗文都对元明之际苏州的历史有所反映,可供史学家参考。

3.增加了现存元人别集的种类,可补订《全元文》之阙误。

《蓬蜗录》的发现,增加了现存元人别集的种类,为元代诗文研究增添了新的材料。意在汇集有元一代所有汉文文章的《全元文》收录卢熊文5篇,其小传仅言“卢熊,昆山(今属江苏)人,隐士卢有常孙。至正时曾摄昆山学事。”^①比较粗疏。卢熊小传可据高逊志所撰墓志铭补足。而《蓬蜗录》所收126篇文中,只有《送陆子善赴清河教谕序》、《题赵魏公墨迹后》与《全元文》中《送陆子善序》、《题赵孟頫贴》内容大致相同,其余124篇可补《全元文》之阙。由于文献来源不同,《蓬蜗录》中《送陆子善赴清河教谕序》与《全元文》《送陆子善序》^②存在文字上的差异,恰可校订《全元文》之讹误。如文章开篇“至正十三年秋”,在《蓬蜗录》中作“至正二十三年秋”,查文中有“当兵戈凋敝之后”,显然此文作于元末战乱之后,至正十三年时吴中尚未遭遇兵乱,所以应该以

①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56册,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180页。

②卢熊《送陆子善序》,《全元文》第56册,第180页。

《蓬蜗录》为准。

《蓬蜗录》中亦记载了卢熊与友人的游赏雅集、诗歌唱和、书札往来,其中著名者有高启、顾瑛、谢应芳、殷奎、袁华、徐达左、王彝、倪瓒等,这些文人的部份文学活动和作品,赖《蓬蜗录》而得以存留。如卷三《灯花》的后记详细记载了洪武三年二月八日卢熊、王彝、阮孝思、陈孟宾、汤时中、王本中在嘉定的一次雅集,所作《灯花》联句不见于王彝《王常宗集》,可作补遗。同卷《登山联句》则是卢熊、徐达左、牛彬、王湛、杨本诸人同游登山所作,亦不见于徐达左《金兰集》。

除此之外,卢熊精通文字之学,所作《说文字源章句》即是此方面专著,惜已不存。其文字学论见在《蓬蜗录》中有所展现,以卷八《与袁子英》书札二通与卷五《古今字微序》三文最为集中。

作为元明之际在吴中地区比较活跃的文人,卢熊跟随过杨维桢,参加过顾瑛的玉山雅集,经历过苏州城的攻陷,亲见了故交纷纷被召出仕与死于非命,他见证了吴中文坛的兴盛与衰落。受魏观案的触动,洪武八年,卢熊一改原来拒绝推诿的态度,接受了工部照磨的任命,正式进入了朱明政权——这或许就是高启、王彝之死带给卢熊的影响。但是作为一个“平平之辈”,他无法阻止命运的转折,一个稍微不谨慎的行为,让他成为了“胡惟庸案”的首批牵涉者,从而付出了生命的代价。后世则把他的不幸绘声绘色的附会成一个文字狱事件,为朱元璋的暴虐、猜忌、不学无道添上了一个看似相当具有说服力却没有确切文献根据的注脚。卢熊死后,他的大量诗文和学术著作,也散落殆尽,职此之故,后人对卢熊的认识也仅仅停留在明人笔记杂谈的只言片语之中。而这部久不为世所知的《蓬蜗录》,却给了我们重新认识卢熊的机会。希望通过本文的抛砖引玉,能够使《蓬蜗录》这部埋没了六百多年的诗文集得到应有的关注。

附记:本文写作得到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张佳、北京大学中文系袁媛博士的无私帮助,在此谨致谢忱。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古籍与传统文化研究院